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鸣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二期）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详见 2014 年 7 月 2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二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二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〈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二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〉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- 1、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- 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。

3、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、营销、技术和管理骨干，上述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并与本公司签订了《劳动合同》。

4、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- 1)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2)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3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4) 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，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。

5、持有本公司 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在该主要股东处任职的人员，没有作为激励对象。

6、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

经核查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二期）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详见 2014 年 7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〈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二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〉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